**外国刑法学试题**

一 简答题

1、大陆法系国家不作为犯罪的分类及其特征

2、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3、试述间接正犯的概念和具体表现形式

4、简述行为无价值论

5、简述被害人承诺

6、简述信赖原则

7、英美法系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8、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未完成罪

9、英美刑法中的犯罪共谋

10、具体危险犯与抽象危险犯，并各试举一例

11、简述结果无价值论

12、期待可能性的判断标准

13、简述自然犯和法定犯的区别

14、简述自由刑的种类

15、英美法系刑法中的被迫行为

16、试举出美国刑法中的任意三个合法辩护，并简要介绍

17、简述大陆刑法学说有关不能犯的争论点

18、简述日本刑法中共犯的种类、构成要件及其刑事责任

19、可阻却违法性的安乐死的构成条件

20、大陆法系国家刑法中的阻却违法事由

二 论述题

1、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有关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比较

2、试述大陆刑法学说中的刑罚目的观及其评价

3、报应刑论与目的刑论综述

4、试论德、日刑法学界通行的犯罪构成三要件说

5、论违法性认识（意识）与故意的关系

6、试论罪刑法定主义产生的思想理论基础

7、西方国家的保安处分制度

8、试论死刑存废之争及其司法适用现状

9、述评大陆法系关于行为的学说

10、论共犯从属性说与共犯独立性说

三、案例分析题

案例一：

被告人为一马车夫，他多年以来受雇驾驶一辆双匹马车，其中一匹名叫莱伦芳格的马有以其尾绕住缰绳并用力压低的恶习，马车夫和雇主都知道莱伦芳格的这一癖性。1896年7月19日，马车夫在雇主的命令下，使用了莱伦芳格，结果在途中它又象往常一样癖性发作，以其尾绕缰用力下压，马车夫急于使马尾脱离缰绳，但未获成功，反而使马发狂狂奔，马车夫完全失去了对马的控制，狂奔的马撞倒了在路旁行走的铁匠，致其脚部骨折。检察官根据上述事实，以过失伤害罪对马车夫提起公诉，但是原审法院宣告被告[无罪](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2010071943580.html" \t "_blank)。检察官以原审判决不当为由，向德意志帝国法院提起上诉，但帝国法院审理后仍然驳回了上诉。其理由是：本案马车夫虽然认识到该马有以尾绕缰的癖性并可能导致伤人的后果，但当他要求更换一匹马时，雇主不但不同意，反以解雇相威胁。在这种情况下，确定被告人违反义务的过失责任，不能仅凭被告人曾认识到癖马可能伤及行人，而同时必须考虑能否期待其不顾自己失去职业而拒绝使用癖马，此种期待对于本案中的被告人来说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此，本案被告不能承担过失伤害行人的责任。

这是19世纪德国著名的“惊马案”，试结合本案谈谈期待可能性的理论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

案例二：

德国有一个著名的案例。案情如下：K与J想抢劫他们认识的M的财物，他们先计划使M吃安眠药令其陷入不能抗拒的状态，但是计划失败了。后来，K提出用皮带勒M的脖子，捆住M的手脚，然后取走其财物。两人都意识到，这样做可以导致重大伤害，还可能导致M死亡。某日，他们到了M家，因为上述方法危险而没有勇气实施，便没有采取该方法。于是，J提出用沙袋将M打昏进行抢劫，K同意。他们考虑到沙袋不会对M的头部造成很大打击因而不会导致重大伤害。于是两人再次来到M家，J的裤子口袋里装着袋子，K为预防万一而携带了皮带(但J不知道)。二人按计划行动，J在K的眼前，用沙袋打了M的头部两次，但是没有出现他们所期待的结果时，沙袋裂开了。于是，K取出皮带，从M的背后，将皮带套在M的脖子上，二人紧扯皮带两端，使M无法呼吸，然后K与J就开始劫取M的财物。然后，两人才想起看看M是否活着。但是，虽然他们赶紧进行人工呼吸，M还是死亡了。德国联邦法院认定报告人的行为属于故意。

试结合以上案例，说明德国刑法学关于故意的理论争议。